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餐桌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A1栋823室。餐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暂未实施）³。餐桌的 $\angle$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餐桌的 $\angle$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圆形餐桌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A1栋823室。圆形餐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暂未实施）³。圆形餐桌的 $\angle$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圆形餐桌的 $\angle$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餐椅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A1栋823室。餐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暂未实施）³。餐椅的 $\angle$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餐椅的 $\angle$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餐桌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A1栋823室。餐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暂未实施）³。餐桌的 $\angle$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餐桌的 $\angle$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餐椅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A1栋823室。餐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暂未实施）³。餐椅的 $\angle$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餐椅的 $\angle$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医用收费桌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A1栋823室。医用收费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暂未实施）³。医用收费桌的 $\angle$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收费桌的 $\angle$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医用发药台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A1栋823室。医用发药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暂未实施）³。

医用发药台的 $\angle$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发药台的 $\angle$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医用诊桌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A1栋823室。医用诊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暂未实施）³。医用诊桌的 $\angle$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诊桌的 $\angle$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医师椅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A1栋823室。医师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暂未实施）³。医师椅的 $\angle$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医师椅的 $\angle$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办公椅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A1栋823室。办公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暂未实施）³。办公椅的 $\angle$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办公椅的 $\angle$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会议椅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A1栋823室。会议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暂未实施）³。会议椅的 $\angle$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会议椅的 $\angle$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操作椅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A1栋823室。操作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暂未实施）³。操作椅的 $\angle$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操作椅的 $\angle$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就诊椅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A1栋823室。就诊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暂未实施）³。就诊椅的 $\angle$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就诊椅的 $\angle$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示教椅1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A1栋823室。示教椅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暂未实施）³。示教椅1的 $\angle$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示教椅1的 $\angle$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办公室双人沙发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A1栋823室。办公室双人沙发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暂

未实施)³。办公室双人沙发的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办公室双人沙发的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示教桌可折叠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A1栋823室。示教桌可折叠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暂未实施）³。示教桌可折叠的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示教桌可折叠的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7. 办公桌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A1栋823室。办公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暂未实施）³。办公桌的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办公桌的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8. 办公桌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A1栋823室。办公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暂未实施）³。办公桌的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办公桌的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9. 实验台1¹，生产厂为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胜利路。实验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暂未实施）³。实验台1的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实验台1的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0. 实验台2¹，生产厂为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胜利路。实验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暂未实施）³。实验台2的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实验台2的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1. 实验台3¹，生产厂为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胜利路。实验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暂未实施）³。实验台3的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实验台3的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2. 实验台4¹，生产厂为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胜利路。实验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暂未实施）³。实验台4的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实验台4的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3. 文件柜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

大道 3 号 A1 栋 823 室。文件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暂未实施）³。文件柜的 $\angle$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文件柜的 $\angle$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4. 更衣柜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3 号 A1 栋 823 室。更衣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暂未实施）³。更衣柜的 $\angle$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更衣柜的 $\angle$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5. 更衣柜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3 号 A1 栋 823 室。更衣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暂未实施）³。更衣柜的 $\angle$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更衣柜的 $\angle$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6. 条桌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3 号 A1 栋 823 室。条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暂未实施）³。条桌的 $\angle$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条桌的 $\angle$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7. 陪护凳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3 号 A1 栋 823 室。陪护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暂未实施）³。陪护凳的 $\angle$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陪护凳的 $\angle$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8. 鞋柜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3 号 A1 栋 823 室。鞋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暂未实施）³。鞋柜的 $\angle$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鞋柜的 $\angle$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9. 换鞋凳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3 号 A1 栋 823 室。换鞋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暂未实施）³。换鞋凳的 $\angle$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换鞋凳的 $\angle$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0. PU 等候椅¹，生产厂为佛山市绅科达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头工业园 B 区石江兴业一路 8 号 A 车间。PU 等候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暂未实施）³。PU 等候椅的 $\angle$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PU 等候椅的 $\angle$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1. 医用值班床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3 号 A1 栋 823 室。医用值班床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暂未实施）³。

医用值班床的 $\frac{\quad}{\quad}$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值班床的 $\frac{\quad}{\quad}$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32. 医用诊疗床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A1栋823室。医用诊疗床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暂未实施）³。医用诊疗床1的 $\frac{\quad}{\quad}$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诊疗床1的 $\frac{\quad}{\quad}$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33. 医用拖把池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A1栋823室。医用拖把池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暂未实施）³。医用拖把池的 $\frac{\quad}{\quad}$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拖把池的 $\frac{\quad}{\quad}$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34. 医用污洗柜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A1栋823室。医用污洗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暂未实施）³。医用污洗柜的 $\frac{\quad}{\quad}$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污洗柜的 $\frac{\quad}{\quad}$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35. 中央台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A1栋823室。中央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暂未实施）³。中央台的 $\frac{\quad}{\quad}$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央台的 $\frac{\quad}{\quad}$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36. 货架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A1栋823室。货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暂未实施）³。货架的 $\frac{\quad}{\quad}$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货架的 $\frac{\quad}{\quad}$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37. 抽血台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A1栋823室。抽血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暂未实施）³。抽血台的 $\frac{\quad}{\quad}$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抽血台的 $\frac{\quad}{\quad}$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38. 长茶几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A1栋823室。长茶几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暂未实施）³。长茶几的 $\frac{\quad}{\quad}$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长茶几的 $\frac{\quad}{\quad}$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39. 方茶几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A1栋823室。方茶几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暂未实施）³。方茶几

的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方茶几的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40. 会议桌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A1栋823室。会议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暂未实施）³。会议桌的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会议桌的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41. 茶水柜1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A1栋823室。茶水柜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暂未实施）³。茶水柜1的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茶水柜1的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42. 茶水柜2¹，生产厂为辉冠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A1栋823室。茶水柜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暂未实施）³。茶水柜2的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茶水柜2的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⁶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辉冠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3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